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 四、公開甄選之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

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起聘日期為八月二十日，迄止日期為次年七月一日，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

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兵役代理教師聘期，各校得依需要至被代理教師退役回校復職為止。甄選簡章應明訂聘期。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聘約中明訂。
 - 八、現職專任教師每週兼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情形特殊報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准者不在此限。兼課、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校長、代理教師在任職學校兼課、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四、(刪除)